

2005年10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关于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履约和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

2005年12月14-17日，罗马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
关于任命执行委员会的最新情况及建议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3

附录：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关于任命执行委员会的最新情况和建议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ag/cgrfa/meetings.htm 网页获取。

引 言

1. 临时委员会欢迎设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为《条约》供资战略的一项必要成分。该信托基金不断向临时委员会通报发展变化，并向开放性工作组提供了进一步的进展报告，供了解情况¹，包括涉及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将需要处理的事项。
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进展报告见本文件附录。

¹ 提供在 <http://www.fao.org/ag/cgrfa/meetings.htm> 互联网上。

附录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关于任命执行委员会的最新情况和建议

概况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框架内成立，作为《条约》供资战略的一项成分。该信托基金将在条约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下，作为一项独立的国际基金运作，其宗旨是支持在非原生境条件下长期有效地保存作物多样性。其核心是一笔捐款，为全世界重要的作物多样性收集品提供永久的资金来源。意图是向各国政府、公司、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募集至少 2.60 亿美元。该信托基金的成功将大大加强农业研究，确保作物收集品未来的生存力。该信托基金将促进和有助于为作物多样性保存作出有效的全球安排，并将为合格的收集品，尤其是争取满足该信托基金长期供资标准的发展中国家的那些收集品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执行委员会是对该信托基金负法律责任的机构，打算于 2006 年建立。任命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过程由知名专家临时小组提议。

引言

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情况曾提交 2002 年 10 月份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九届例会。该委员会支持这一举措，并要求向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届会报告进展情况²。委员会指出，建立该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为国家和国际机构的非原生境保存及为相关的能力建设，永久提供资金流**”，并指出该基金“**将在《国际条约》框架内运作，成为其供资战略的一项必要成分。**”委员会表示希望该信托基金将“**吸引广泛的捐助者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强调该信托基金的管理需要透明而有效**”。

3. 2004 年 11 月 8—1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例会上，该信托基金临时执行委员会(知名专家临时小组)主席 Fernando Gerbasi 大使告诉委员会，已经于 2004 的 10 月 21 日合法成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他指出，早已开始制定区域和作物保存战略，作为该信托基金资源分配的基础，并已提供几笔初步赠款。

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5—19 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建议，“**《国际条约》的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正式确定它与该信托基金的关系，从而使该信托基金作**

²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第九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14—18 日，罗马，第 49—50 段和附件 F。

为《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项成分运作。”知名专家临时小组已经起草了一份“关系协定”草案,该草案可见 <http://www.startwithaseed.org/items/governance.php?itemid=162>。

最近的一些发展变化

5. 截至 2005 年 7 月为止,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承认的七个区域中的六个区域的 20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设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协定³。

6. 截至 2005 年 7 月,该信托基金已经得到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政府、私营基金会、公司、一个农民组织和若干个人大约 5 600 万美元资金的认捐。已经为该捐赠基金收到大约 2 400 万美元的认捐额并已进行投资。其它一些捐赠方正在积极考虑提供进一步的捐献。

7. 该信托基金支持制定基于区域和作物的保存战略。这些战略将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最重要的植物遗传资源,并为其有效而高效的保存提出合作机制。这些战略目前正在通过由区域和作物网络、收集品持有人、专家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参与的高度磋商过程加以制定。该信托基金将根据这些战略中所确定的优先重点为收集品和保存活动分配资源。制定所有区域战略的工作早已进行⁴,预计这些战略将在 2005 年底或 2006 年初完成。涉及《国际条约》附件 1 中所列各种作物的作物保存战略,将在 2006 年底或 2007 年初完成。制定许多作物战略的工作已经启动。

8. 虽然战略制定工作仍在进行,但已经能够确定有资格获得该信托基金支持的受高度优先重视的一系列植物遗传资源。例如,在 2004 年底和 2005 年初,该信托基金为收集品升级和建立基因库能力提供了头六笔资金。获得赠款的有:俄罗斯 Vavilov 研究所(用于大田作物收集品再生);南部非洲国家(用于增加种子干燥能力和培训);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用于苹果实地收集品的复壮);非洲和印度洋国际椰子收集品,科特迪瓦(用于椰子实地收集品的复壮);马来西亚和菲律宾国际水稻研究所(用于国际稻米文献系统);以及中亚和高加索国家(发展一个区域信息系统)。还正在考虑由该信托基金为其它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区域战略初步制定工作提出的其它项目提供资金。

9. 临时执行秘书 Geoff Hawtin 博士于 2005 年 7 月底退休,经过广泛国际招聘,Cary Fowle 博士已被任命从 8 月初起接任执行秘书。

³ 截至 2005 年 7 月,已签署《成立协定》的国家有: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马里、约旦、毛里求斯、摩洛哥王国、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摩亚、多哥和汤加。

⁴ 正在为下列区域制定保存战略:美洲、西部和中部非洲、东部非洲、南部非洲、西亚和北非、中亚及高加索、南亚、东南亚和东亚、太平洋及大洋洲以及欧洲。

成立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

10. 根据代理《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遗传委的要求，知名专家临时小组同意继续管理信托基金，直到按照信托基金章程成立执行委员会为止。知名专家临时小组 11 名委员的名单见附件 1，这些专家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所长任命。

11. 计划于 2006 年成立执行委员会，从名专家临时小组手中接管对信托基金的责任。临时小组为各有关机构进行任命和必要磋商提出了一个过程和时间表，以确保执行委员会得到充分平衡，并在其委员中包括国际名望很高、拥有各种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个人。知名专家临时小组的建议见附件 2。

附件 1

知名专家临时小组成员

Fernando Gerbasi 大使(委内瑞拉)

- 实施《国际条约》的临时委员会的主席

Andrew Bennett (联合王国)

- Syngenta 可持续农业基金会执行董事

Lukas Brader (荷兰)

- 尼日利亚热带农业国际研究所前所长

Lewis Coleman (美国)

- Gordon 和 Betty Moore 基金会总裁

Tewolde Gebre Egziabher(埃塞俄比亚)

- 埃塞俄比亚环境保护局局长

Cary Fowler (美国)

-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临时执行秘书

Walter Fust (瑞士)

- 瑞士发展与合作局局长

Chebet Maikut(乌干达)

- 乌干达国家农民联合会主席
- 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Mohammad H.Roozitalab(伊朗)

- 伊朗农业研究和教育组织副总干事

Setijati Sastrapradja(印度尼西亚)

- 印尼科学研究所资深科学家

Ismail Serageldin(埃及)

- 埃及亚历山大新图书馆馆长

附件 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命程序

引言

执行委员会是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法定决策机构，是该信托基金交付能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信托基金《章程》第 5 条规定了执行委员会的构成。四名委员将由《条约》管理机构任命，其中至少两名应来自发展中国家。另外四名委员由捐赠方理事会任命，其中至少一名应来自发展中国家。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将各任命一名委员。执行秘书为当然委员，执行委员会可指派另外两名委员。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在作出任命之前，任命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各方之间应进行磋商，并与执行委员会协商，以便确保执行委员会保持平衡，并拥有能有效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各项技能**”。本文件由知名专家临时小组编写，提出了有关各方可进行此类磋商和作出任命的可能方法。关于执行委员会概况和任期交错的问题由本文件附录 1 中处理。信托基金章程的相关条款列作附录 2。

有关任命程序的考虑

1. 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为信托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与指导信托基金有关的重要职能。在很大程度上，信托基金的成功将取决于执行委员会的效率。执行委员会的效率很大程度上又将取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声望和能力，以及他们拥有必要技术、财务、法律、政治和其它技能的程度。
2. 如欲找到德高望重而能干的人员，并实现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适当平衡，章程第 5 条第 2 款中所设想的磋商过程必然需要一段时间。
3. 一旦确定适当人选，必须在提出候选资格之前确定他们是否愿意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4. 遴选和任命程序的设计应当避免给未能成功当选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带来公开的不必要的困窘。
5. 候选人的物色和评价以及委员之间的技能平衡，可能要求在拥有授权的规模较小的小组中讨论。然而，只要可能，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任命应当成为任命方最高机构的一项职能。
6. 就时间方面的后勤制约因素而言，可能有必要为首届执行委员会委员考虑临时遴选和任命程序。

正常遴选和任命程序

建议为执行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和任命采用以下程序：

1. 《条约》管理机构应在其例会上授权主席团监督由管理机构任命填补执行委员会空缺的候选人的遴选过程，其中包括预期将在闭会时期内出现的空缺，例如其任期将仅仅在闭会时期内第二年初开始的委员的任命。或者，管理机构可任命一个单独的、其委员受到限制的遴选委员会来监督这一过程。
2. 管理机构或许希望在其例会期间决定可能提请遴选委员会注意的潜在候选人资格的程序，如要求各缔约方提名。
3. 捐赠方理事会应在管理机构例会之前或期间任命一个遴选委员会。
4. 应在管理机构例会期间安排主席团/遴选委员会联合举行一次初始会议，并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各自任命的一名委员和执行秘书参加，以讨论程序和技能平衡问题。
5. 应邀请主席团/遴选委员会单独举行可能有必要的会议，以商定其本身向执行委员会提名的候选人。
6. 应酌情在闭会时期内联合举行主席团/遴选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商定填补执行委员会空缺的平衡的联合候选人名单。
7. 任命应由管理机构在其下一届例会上及捐赠方理事会和其它任命方在该届例会之前或例会之上作出。
8. 管理机构还应在其例会上商定填补闭会时期内，可能因退休、死亡、丧失能力等原因或其它此类原因可能出现的预料之外的空缺的方法。例如，这种方法可涉及授权管理机构主席团任命管理机构所任命的委员的此类替补委员。
9. 执行委员会为确保其委员的总体平衡而任命额外的两名委员，应在其它任命方表明任命之后进行。

临时遴选和任命程序

由于后勤困难，包括预期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议程内容众多，可能有必要设想对管理机构将任命的执行委员会的首届委员采取略微简化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一种可能的方法可由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期间任命其遴选委员会，以便能干执行上文概述的磋商程序，但将任命的权力授予管理机构主席团。这样，管理机构任命执行委员会四名委员的任务，可在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后长达六个月的时期内完成。

结论和建议

请管理机构、捐赠方理事会和其它任命机构当局考虑上述建议，决定管理机构遴选和任命其执行委员会委员的程序。

附录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概况和任期的交错

本附件提供了关于执行委员会预期构成的准则，并提出了其委员任期交错以确保连续性的方案。附件目的在于帮助指导《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捐赠方理事会、粮农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主席任命其最初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技能、背景和经验的平衡

执行委员会应由享有国际声望、其正直勿容质疑的个人组成，他们应具有业已证明的不负众望的能力。除了对信托基金的政策和全面管理负责之外，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包括为信托基金的筹资努力提供协助。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本身为国际公认的知名人士，他们能够打开政府和私营部门中有影响人物的大门。虽然执行委员会总的来说将需要具有对植物遗传资源相关问题的认识，但执行委员会将通过其各技术委员会获得专门的技术知识。执行委员会委员应选自社会各部门，尤其包括政府、私营公司、民间社会（包括农民组织）、慈善基金会、科学和学术机构以及媒体。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能，执行委员会不仅需要高知名度委员，而且其委员需要拥有各种广泛的技能和背景。目的并非重复秘书处及其伙伴中已经拥有的专门知识，而是提高有关国际声望和提供高级咨询。虽然由 11 名或 13 名委员组成的一个执行委员会不可能涵盖所有专门知识领域，但建议考虑任命在以下一个或几个领域中拥有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个人：

- 集资
- 投资和财务管理
- 捐赠
- 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使用
- 植物遗传资源政策
- 环境与发展
- 交流与公众意识
- 法律事项
- 组织管理，包括规划、监测和评价

执行委员会还需要多种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这对其效率和维持众多南北利益相关者的信心，包括拥有、保持或使用植物遗传资源和那些捐赠资金的利益相

关者的信心来说是重要的。因此，应尽可能实现来自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的人员、地理区域及性别的良好平衡。

任期的交错

《国际条约》和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其第一任期通常为三年，可连任第二个三年任期。然而，章程第 5 条第 5 款规定：

为了确保政策和工作的连续性，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交错。首届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由知名专家临时小组决定。

根据章程第 5 条第 5 款，知名专家临时小组以此决定委员的首任任期应交错如下：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的 4 名委员之一和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 4 名委员之一的任期应为一年，随后第二个任期为三年；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的 4 名委员之一和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 4 名委员之一的任期为二年，随后第二个任期为三年；
-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的 4 名委员中的 2 名和捐赠方理事会任命的 4 名委员中的 2 名的任期应为三年，各方 2 名委员之一不得连任，另一名第二个任期为三年；

按照这样一种安排，头三年将保持连续性，此后将正常交替。

附录 2

信托基金章程相关条款

第 5 条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 (a) 四个委员，其中至少有两人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由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或在《国际条约》尚未生效的情况下，由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名义进行任命；
- (b) 四个委员（至少有一人来自发展中国家），由捐赠方理事会任命；
- (c) 一名委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为“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其仅从事技术工作，无权参与投票；
- (d) 一名委员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简称为磋商小组）主席任命，其仅从事技术工作，无权参与投票；
- (e) 信托基金的执行秘书为当然委员；
- (f) 执行委员会可以再额外任命两位委员，以保证委员之间的总体平衡，特别是考虑到学科多样性、地域代表性、性别以及筹资和财政管理能力之时。

(2) 在作出任命之前，任命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各方之间应进行磋商，并与执行委员会协商，以确保执行委员会保持平衡，并拥有能有效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各项技能。

(3) 根据条款 5 (5)，除了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款 5(1)(c)任命、由粮农组织决定任期的委员，由磋商小组主席根据条款 5(1)(d)任命、由磋商小组主席决定任期的委员；以及任期依任此职务时间而定的执行秘书以外，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执行委员会决定，不超过三年。由退休、死亡、能力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职位空缺，应以最初的提名和任命方式加以填补。在一委员的任期内，可以任命一新委员取代其职位，后者的任期可以是代替委员的剩余期限，也可以是不超过三年的其他期限。

(4) 执行委员会委员可连任，但连任不能多于两届。但是，当选为委员会主席的委员可以由委员会决定其延长期限，但也不能在委员会连任八年以上。

(5) 为保证政策和工作的连续性，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交错。首届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与“知名专家临时小组”的任期保持一致。

(6) 执行委员会委员都应是以个人名义任职，这不包括作为当然委员的执行秘书，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款 5(1)(c)任命的委员，以及由国际农业磋商小组主席根据条款 5(1)(d)任命的委员。